

北京市广播电视监测中心

监测调度网络和政务云租用项目

第一包：广播电视监测监管网络租用

合同书

合同编号：JCZX-ZY-2024-1

采购编号：BGPC-G24090

项目名称：监测调度网络和政务云租用项目

第一包：广播电视监测监管网络租用

甲方：北京市广播电视监测中心

乙方：北京歌华有线电视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签署日期：2024年6月14日



一、合同书

北京市广播电视监测中心(甲方)监测调度网络和政务云租用项目(项目名称)政府采购项目中所需第一包:广播电视监测监管网络租用(服务名称)经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北京市政府采购中心)(招标采购单位)以BGPC-G24090号招标文件在国内公开招标。经评标委员会评定,北京歌华有线电视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乙方)为中标人。甲、乙双方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 合同文件组成

下列文件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1.1 本合同书
- 1.2 中标通知书
- 1.3 投标文件(含澄清文件)
- 1.4 招标文件(含招标文件补充通知)

上述文件互为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清或相互矛盾之处,以所列顺序在前的为准,但甲、乙双方有特别约定的除外。

2. 合同总价

本合同总价为¥7,201,200.00元,大写人民币:柒佰贰拾万壹仟贰佰元整。

分项价格一览表

单位:人民币 元

序号	专线用途	单价(元)	数量	合价(元)	备注/说明
1	安全播出指挥调度	31200	63	1965600	接入带宽 10M, 服务期限一年(2024-7-1 至 2025-6-30)
2		38400	9	345600	接入带宽 20M, 服务期限一年(2024-7-1 至 2025-6-30)
3	歌华一级分中心/分公司广播电视监测	38400	15	576000	接入带宽 20M, 服务期限一年(2024-7-1 至 2025-6-30)
4	区县融媒体广播电视监测	31200	12	374400	接入带宽 10M, 服务期限一年(2024-7-1 至 2025-6-30)
5		46800	1	46800	接入带宽 30M, 服务期限一年(2024-7-1 至 2025-6-30)
6		81600	1	81600	接入带宽 50M, 服务期限一年(2024-7-1 至 2025-6-30)
7	高山转播站广播电视监测	144000	5	720000	接入带宽 100M, 服务期限一年(2024-7-1 至 2025-6-30)

8	北京广播电视台	31200	2	62400	接入带宽 10M，服务期限一年 (2024-7-1 至 2025-6-30)
9		264000	2	528000	接入带宽 400M，服务期限一年 (2024-7-1 至 2025-6-30)
10	鼎视平台播出信号监测	288000	1	288000	接入带宽 450M，服务期限一年 (2024-7-1 至 2025-6-30)
11	北广传媒移动电视播出信号监测	79200	1	79200	接入带宽 45M，服务期限一年 (2024-7-1 至 2025-6-30)
12	EMR 网管线路	18000	6	108000	接入带宽 2M，服务期限一年 (2024-7-1 至 2025-6-30)
13	信息共享线路	31200	4	124800	接入带宽 10M，服务期限一年 (2024-7-1 至 2025-6-30)
14	新媒体集团 IPTV 信号监测	552000	1	552000	接入带宽 1000M，服务期限一年 (2024-7-1 至 2025-6-30)
15	政务云到副中心专线链路租用	264000	1	264000	接入带宽 400M，服务期限一年 (2024-7-1 至 2025-6-30)
16	总局指挥调度平台	81600	1	81600	接入带宽 50M，服务期限一年 (2024-7-1 至 2025-6-30)
17		144000	1	144000	接入带宽 100M，服务期限一年 (2024-7-1 至 2025-6-30)
18	总局视频会议	31200	1	31200	接入带宽 10M，服务期限一年 (2024-7-1 至 2025-6-30)
19	歌华总前端信号	660000	1	660000	接入带宽 1800M，服务期限一年 (2024-7-1 至 2025-6-30)
20	歌华 8K 电视信号	168000	1	168000	接入带宽 180M，服务期限一年 (2024-7-1 至 2025-6-30)
总价 (元)				7201200	服务期限一年 (2024-7-1 至 2025-6-30)

3. 服务内容

见“四、招标要求（二）租赁内容”。

4. 服务范围

见“四、招标要求（三）服务要求”。

5. 服务期限

服务期限：一年（2024 年 7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

6. 付款方式

6.1 合同签订生效后 5 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10% 作为合同履约保证金，即人民币 72.012 万元，甲方收到乙方的履约保证金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 80% 合同款，即人民币 576.096 万元；乙方按照合同规定履行服务满 2 个月后，甲方向乙方支付 20% 合同尾款，即人民币 144.024 万元；合同

期满若乙方完全履行了合同所规定的条款且无任何争议或遗留问题,经验收合格后,在10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无息退还合同履行保证金,即人民币72.012万元。

6.2 乙方户名、开户银行名称和帐号为:

户名:北京歌华有线电视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行:工行首体支行

帐号:0200053709022514851

6.3 甲方每次付款前,乙方应提供符合国家相关税务规定的同等金额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否则甲方有权延迟付款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甲方开票信息为:

户名:北京市广播电视监测中心

税号:1211000079755080XU

7. 商业秘密

7.1 任何一方对于因签署或履行本合同而了解或接触到的对方的商业秘密及其他机密资料和信息(以下简称“保密信息”)均应保守秘密;非经对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向第三方泄露、给予或转让该等保密信息;

7.2 除本合同规定之工作所需外,未经对方事先同意,不得擅自使用、复制对方的商标、标志、商业信息、技术及其他资料。

8. 权利义务条款

甲方权利义务

8.1 接受乙方提交的符合本合同约定条件的工作成果或者相关文件;

8.2 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明确的工作要求、工作目标和需求等,并审定乙方提交的委托项目工作方案和配套工作计划;

8.3 甲方有权对项目承办的筹备过程和实施过程进行监督和指导,检查监督乙方完成委托项目工作的进度,对于乙方不履行合同、不适当履行合同约定行为,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立即更正,并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8.4 组织专家或者通过评估,对乙方提交的委托项目工作成果的质量进行评审或验收;

8.5 为保证乙方工作进行,甲方须及时向乙方提供完成委托事项所必须

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

8.6 负责按照合同约定收集、整理与委托事项有关的项目背景资料及相关技术资料和数据并提供给乙方；

8.7 负责委托项目所涉及的、与甲方有关的外部联系和协调工作。

乙方权利义务

8.8 有权接受甲方按照合同约定支付的委托报酬；

8.9 乙方发现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数据有明显错误和缺陷的，有权于收到上述资料后 3 日内书面通知甲方进行补充、修改。如逾期未提出异议的，则视为甲方提交的资料、数据符合合同约定的条件；

8.10 乙方在其经营许可的范围内，依本合同的约定向甲方提供专业的服务，并在规定的委托项目工作时间期限内完成委托项目的工作；

8.11 乙方应当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行业行为准则为甲方完成委托项目的工作；乙方提交的工作成果必须达到合同约定的要求，并对其完成的委托项目工作成果全面负责；

8.12 乙方应当认真按照合同要求完成委托项目工作，随时接受甲方的检查监督，并为检查监督提供便利条件；

8.13 甲方对乙方提交的委托项目工作成果提出质疑或者要求乙方答复时，乙方须在收到甲方的质疑后 2 个工作日内给予书面解释或者答复；

8.14 除双方另有约定外，为本项目进行调查研究、分析论证、试验测定以及到外地进行调研、收集资料所发生的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乙方自行承担因履行本合同产生的各项税负；

8.15 乙方在履行合同期间使用的由甲方提供或者支付费用的设备设施，属于甲方的财产，乙方在完成委托项目并向甲方提交工作成果时，应当将设备设施归还给甲方。

8.16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承办项目全部或者部分承办任务转委托其他第三方机构或组织承担。

9. 违约责任

9.1 甲、乙双方应正当行使权利，履行义务，保证本合同的顺利履行；

9.2 乙方没有充分、及时履行义务的，应当承担违约责任；给甲方造成损失

的，应赔偿甲方由此所遭受的直接和间接经济损失。

9.3 由于乙方的过错造成其提供的服务不能满足合同中规定的要求，则甲方应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予以改进。乙方自接到书面通知之日起 15 日予以改进或向甲方提出书面异议。否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的金额为不满足合同要求部分的服务费总额的 10%，并赔偿由此给甲方带来的相关损失。由于乙方的过错造成其不能按时完成服务的，每逾期 1 个工作日，乙方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的金额为服务费总额的 1%。上述两项违约金的金额可以叠加。如违约金总额超过服务费总额的 30%，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向甲方返还已支付合同费用，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赔偿由此给甲方带来的所有损失。

9.4 因乙方原因致使甲方遭受第三方追诉的，乙方应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9.5 如甲方不能按期履行合同付款义务，每延期 1 个工作日应按照当期应付费用的 1%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0. 免责规定

10.1 若双方因地震、火灾、水灾等自然灾害，战争等不可抗力原因或国家政策调整致使本合同无法履行的，双方应协商解决，互不承担责任；

10.2 若免责条件结束后，本合同内容仍能继续履行，本合同继续有效。

11. 乙方的保证

乙方保证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提供的服务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或引起任何第三方的指控或行政机关的处罚，因乙方过错导致任何第三方向甲方主张侵权或赔偿或行政处罚，因此而发生的一切费用、赔偿金及罚金由乙方承担。同时乙方需提供全力支持，防止因上述侵权或可能的侵权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提供甲方继续使用本合同项下的服务而需取得的第三方授权、修改本合同项下服务使其至少在功能上可以替代原服务、提供功能上相等的使甲方可以达到本合同目的的其他服务，并由乙方承担因此而产生的所有的费用。

乙方在提供服务过程中，应严格遵守甲方的规章制度。乙方员工在实施过程中由于自身原因发生安全事故，造成甲方、第三方、乙方人员自身的财产、人身损害等，由乙方负责解决并承担相关责任。

12. 培训

合同期间，乙方应根据甲方工作需要，为甲方提供与合同相关的业务培训

13. 验收

13.1 乙方完全履行了合同所规定的条款，且无任何争议或遗留问题，按照甲方的项目验收要求进行验收，验收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14. 合同执行

14.1 甲乙双方签订、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的相关条款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章政府采购合同的规定；

14.2 本合同其效力、解释、履行和争议的解决，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属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管辖；

14.3 双方合同执行中如有争议，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有权将争议提交至北京仲裁委员会，按照申请仲裁时该会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为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15. 廉政承诺

5.1 合同双方承诺共同加强廉洁自律、反对商业贿赂。

15.2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收受可能影响正常执行公务的礼品、礼金、消费卡和有价证券、股权、其他金融产品等财物，不得收受其他明显超出正常礼尚往来的财物；不得在乙方报销应由本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不得以参与项目实施为名，接受乙方从该项目中支取的劳务报酬；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或者旅游、健身、娱乐等活动。

15.3 乙方不得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馈赠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礼品、礼金、消费卡和有价证券、股权、其他金融产品等财物，不得馈赠其他明显超出正常礼尚往来的财物；不得为其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不得向甲方工作人员支付劳务报酬；不得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参加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或者旅游、健身、娱乐等活动。

15.4 乙方的股东、董事、监事、高层管理人员、合作项目负责人及工作人员为甲方员工的亲友或与甲方有密切关系的，应在合作前，以书面方式全面、如实告知。

16. 合同生效和其它

16.1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16.2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 方：北京市广播电视监测中心

乙 方：北京歌华有线电视网络股份

名称：（印章）

名称：（印章）

授权代表（签字）：

钱富奎

授权代表（签字）：

高明芳

地 址：北京市通州区达济街

地 址：北京市海淀区花园北路

5号院

35号（东门）

邮政编码：101117

邮政编码：100191

电 话：55565330

电 话：13911366091

联 系 人：殷悦

联 系 人：高明芳

开户银行：北京银行潞城支行

开户银行：工行首体支行

账 号：20000003326820112001009

账 号：0200053709022514851

二、中标通知书

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000003

中标通知书

各中标人:

北京市广播电视监测中心监测调度网络和政务云租用项目
(采购编号: BGPC-G24090) 公开招标采购工作已结束, 采购人
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评审报告, 确定本项目:

第一包: 广播电视监测监管网络租用

中标人: 北京歌华有线电视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中标金额: 7,201,200.00 元

第二包: 政务云租用

中标人: 北京金山云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中标金额: 1,685,244.00 元

特此通知。

附: 注意事项

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北京市政府采购中心)
2024年5月22日
10593891

三、投标方案

(一) 采购需求偏离表

1. 专线租用响应情况

歌华有线承诺：歌华有线完全有能力满足网络需求一览表中线路接入带宽、接入地点及接入数量的要求，1个工作日内完成全部线路的开通、测试工作。

序号	专线用途	带宽	数量	备注
1	安全播出指挥调度	10M	63	1个工作日内完成线路开通、测试工作
2		20M	9	1个工作日内完成线路开通工作
3	歌华一级分中心/分公司广播电视监测	20M	15	1个工作日内完成线路开通、测试工作
4	区县融媒体广播电视监测	10M	12	1个工作日内完成线路开通、测试工作
5		30M	1	1个工作日内完成线路开通、测试工作
6		50M	1	1个工作日内完成线路开通、测试工作
7	高山转播站广播电视监测	100M	5	1个工作日内完成线路开通、测试工作
8	北京广播电视台	10M	2	1个工作日内完成线路开通、测试工作
9		400M	2	1个工作日内完成线路开通、测试工作
10	鼎视平台播出信号监测	450M	1	1个工作日内完成线路开通、测试工作
11	北广传媒移动电视播出信号监测	45M	1	1个工作日内完成线路开通、测试工作
12	EMR 网管线路	2M	6	1个工作日内完成线路开通、测试工作
13	信息共享线路	10M	4	1个工作日内完成线路开通、测试工作
14	新媒体集团 IPTV 信号监测	1000M	1	1个工作日内完成线路开通、测试工作
15	政务云到副中心专线链路租用	400M	1	1个工作日内完成线路开通、测试工作
16	总局指挥调度平台	50M	1	1个工作日内完成线路开通、测试工作
17		100M	1	1个工作日内完成线路开通、测试工作
18	总局视频会议	10M	1	1个工作日内完成线路开通、测试工作
19	歌华总前端信号	1800M	1	1个工作日内完成线路开通、测试工作
20	歌华 8K 电视信号	180M	1	1个工作日内完成线路开通、测试工作

2. 服务要求响应情况

2.1 网络服务要求

歌华有线承诺：

- (1) 为广播电视监测、安全播出可视指挥调度提供不间断专网传输服务。
- (2) 主干光路和主要设备可用率大于 99.99% 以上，信号传输误码率、时延等应符合国家相关标准。
- (3) 因外部原因导致专线调整、维修、变更的，应提前 3 个工作日通知监测中心。

巡检报告包括：巡检内容概述、网络保障情况、故障处理情况等。

2.2 项目实施团队

歌华有线承诺：

为本项目实施配备 24 小时响应的技术人员，负责接收网络报障及排障，技术人员具备 2 年以上专网维护工作经验，以及国家主管部门颁发的网络或通信专业中级（含）以上工程师资格，熟悉 PTN 网络，经验丰富具备维护技能；并派专人负责售后服务。

★提供 1 名驻场技术支持人员，每周 5*8 小时驻场技术支持，确保监测调度网络畅通。

2.3 租用期内服务

歌华有线承诺：

提供本项目租用期内的详细服务方案，应包括组网方案、维护团队、应急处置等内容。

提供 7×24 热线人工值守以及响应电话，7×24 全天候技术支持响应，当设备出现故障时，采购人在任何时候可以得到及时响应和故障及时解决。

1. 运行维护

提供《运行维护方案》，内容应详细具体、可行且具有针对性，租用期内

应当按照采购人的要求，定期进行巡检，保障正常运行使用。

(1) 巡检维护

每季度对广播电视监测、安全播出可视指挥调度专网进行巡检。包括对光路电路、传输线路的运行状况进行检查，巡检完成后向监测中心提交巡检报告。

(2) 巡检维护报告

巡检报告包括：巡检内容概述、网络保障情况、故障处理情况等。

2. 应急处置

提供详细具体可行且具有针对性的《应急预案》，确保设备突发故障得到及时有效处置，保障网络安全稳定运行。

《应急预案》包括应急处置团队、成员职责分工及联系电话、应急处置流程、抢修时限等内容。

如遇机房改造线路升级或重大活动线路保障，须以电子或传真形式通知监测中心。

突发情况造成专线中断，在 2 小时内确定故障点并到达事故现场，4 小时内恢复专线传输，及时报告监测中心并在 2 个工作日内向监测中心提交详细故障处理报告。

3. 备品备件

具有确保专线畅通所需关键设备的备品备件及维护工具。

4. 验收标准

1. 提供的网络资源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2. 服务一年(2024 年 7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

(二) 其他内容详见投标文件。

四、招标要求

第一包广播电视监测监管网络租用采购需求：

一、采购标的

1. 采购标的

网络需求明细表

序号	专线用途	带宽	数量	备注
1	安全播出指挥调度	10M	63	
2		20M	9	
3	歌华一级分中心/分公司广播电视监测	20M	15	
4	区县融媒体广播电视监测	10M	12	
5		30M	1	
6		50M	1	
7	高山转播站广播电视监测	100M	5	
8	北京广播电视台	10M	2	
9		400M	2	
10	鼎视平台播出信号监测	450M	1	
11	北广传媒移动电视播出信号监测	45M	1	
12	EMR 网管线路	2M	6	
13	信息共享线路	10M	4	
14	新媒体集团 IPTV 信号监测	1000M	1	
15	政务云到副中心专线链路租用	400M	1	
16	总局指挥调度平台	50M	1	
17		100M	1	
18	总局视频会议	10M	1	
19	歌华总前端信号	1800M	1	
20	歌华 8K 电视信号	180M	1	

2. 项目背景/项目概述

租用监测调度网络，支撑北京市广播电视监测中心广播电视监测、安全播出可视指挥调度、公共广播信号监测等业务正常开展。

二、商务要求

1. 交付（实施）的时间（期限）和地点（范围）

（1）时间：服务期1年，2024年7月1日至2025年6月30日。

（2）地点：北京广播电视台、数字电视鼎视公司、各区融媒体中心、高山转播站等广播电视播出传输机构至北京市广播电视监测中心。

2. 付款条件（进度和方式）

合同签订生效后5个工作日内，中标人向采购人支付合同总价的10%作为合同履约保证金，采购人收到履约保证金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80%合同款；中标人按照合同规定履行服务满2个月后，采购人支付20%合同尾款；合同期满后，若中标人完全履行了合同所规定的条款，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且无任何争议或遗留问题，在10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中标人无息退还合同履约保证金。

三、服务要求

投标人应提供详细的项目服务方案和实施方案，服务方案包括组网方式、网络带宽、接入方式、备份网络等。

（一）网络服务要求

（1）为广播电视监测、安全播出可视指挥调度提供不间断专网传输服务。

（2）主干光路和主要设备可用率大于99.99%以上，信号传输误码率、时延等应符合国家相关标准。

（3）因外部原因导致专线调整、维修、变更的，应提前3个工作日通知监测中心。

（二）项目实施团队

投标人应为本项目实施配备24小时响应的技术人员，负责接收网络报障及排障，技术人员应具备2年以上专网维护工作经验，以及国家主管部门颁发的网络或通信专业中级（含）以上工程师资格，熟悉PTN网络，经验丰富具备维护技能；并派专人负责售后服务。

★提供1名驻场技术支持人员，每周5*8小时驻场技术支持，确保监测调度网络畅通。

（三）租用期内服务

投标人应提供本项目租用期内的详细服务方案，应包括组网方案、维护团队、应急处置等内容。

投标人应提供 7×24 热线人工值守以及响应电话，7×24 全天候技术支持响应，当设备出现故障时，采购人在任何时候可以得到及时响应和故障及时解决。

1. 运行维护

投标人应提供《运行维护方案》，内容应详细具体、可行且具有针对性，租用期内应当按照采购人的要求，定期进行巡检，保障正常运行使用。

(1) 巡检维护

每季度对广播电视监测、安全播出可视指挥调度专网进行巡检。包括对光路电路、传输线路的运行状况进行检查，巡检完成后向监测中心提交巡检报告。

(2) 巡检维护报告

巡检报告包括：巡检内容概述、网络保障情况、故障处理情况等。

2. 应急处置

投标人应提供详细具体可行且具有针对性的《应急预案》，确保设备突发故障得到及时有效处置，保障网络安全稳定运行。

《应急预案》包括应急处置团队、成员职责分工及联系电话、应急处置流程、抢修时限等内容。

如遇机房改造线路升级或重大活动线路保障，须以电子或传真形式通知监测中心。

突发情况造成专线中断，须在 2 小时内确定故障点并到达事故现场，4 小时内恢复专线传输，及时报告监测中心并在 2 个工作日内向监测中心提交详细故障处理报告。

3. 备品备件

应具有确保专线畅通所需关键设备的备品备件及维护工具。

四、验收标准

1. 投标人提供的网络资源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2. 服务期期满。
3. 相关报告齐全。